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林宪、黄建新、史晋川、潘亚岚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94,10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1%；营业利润 5,53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83%；利润总额 17,897.09 万元，较上年

同期减少 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7%。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1,989.2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198.93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348.08万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85,043.31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7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2014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4）239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4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五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972.1万元，占公司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79.11%，结余募投项目资金（不含利息收入）6,331.90万元。经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公司超募资金及利息仍存放于专户存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2014年5月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